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气候变化对各国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 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小组讨论会纪要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2/33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气候变化对各国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小组讨论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讨论会之后的下届理事会会议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内容包括讨论会提出的建议，以便考虑进一步的后续行动。本报告概述2017年3月2日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讨论会的情况。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32/33 号决议召开了气候变化对各国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小组讨论会。<sup>1</sup>
2.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阿米尔·拉马丹(Amr Ramadan)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题研究、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致开幕词。
3. 这次会议为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次机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目的是通过专家小组成员、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推动立足权利的有效气候行动。
4. 小组讨论会由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Maria Teresa T. Almojuela 主持。小组成员有：越南外交部副部长何金玉、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Shameem Ahsan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公共伙伴关系司日内瓦联络处主任、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Kirsten Sanberg 和绿色希望基金会创始人 Kehkashan Basu。

## 二. 开幕会议

5. 专题研究、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在发言中说，《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要求各国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气候变化严重威胁着儿童健康并扩大健康水平差距。气候变化增加了疾病、营养不良、热应激、自然灾害和流离失所对儿童造成的危险，影响着他们的权利、福祉甚至生存。铭记在这一点，缓解和适应战略必须以儿童为中心。
6. 气候变化还直接威胁着儿童的个性、生活和他们与环境的关系。从法律、道德和道义角度，如果儿童死于可预防的人为原因，预防行动不足是对公正概念本身的巨大挑战。然而，各国目前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预计达不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巴黎协定》规定的升温幅度不超过 2℃ 的目标，也不能履行它们对儿童权利和代际公平承担的相关义务。每个国家都负有预防气候损害的人权义务，需要规范环境做法，保护弱势社区，追究违规者责任，并在发生损害时给予补救。
7. 在气候行动中坚持立足权利的方针，还需要增强儿童作为变革推动者的能力，确保向他们提供充足的教育，使之能够应对未来挑战。儿童有权参与(视年龄和成熟水平)直接或间接影响其自身福祉的决定，包括有关气候政策的决定。例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儿童描述为变革推动者，其作用对过渡到公平、可持续和不使用矿物燃料的发展阶段至关重要。儿童已展现出作为气候领域变革推动者的重要性。越来越多儿童开始参与推动更大力度气候行动的战略诉讼。在 Juliana 诉美国一案中，儿童们起诉了美利坚合众国，称其因未充分应对气候变化而侵害多种生命、自由、财产和获得同等保护等宪法权利。司长在开幕发言最后强调儿童的赋权、教育和融入对有效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sup>1</sup> 小组讨论会的完整视频，可查阅：<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watch/panel-discussion-on-climate-change-and-child-rights-10th-meeting-34th-regular-session-human-rights-council-/5343577829001>。

### 三. 小组讨论会纪要

8. 小组讨论会主持人——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在开幕致辞中强调，气候变化与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对菲律宾政府十分重要。菲律宾作为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之一，对有效执行《巴黎协定》，包括再次推进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缓解与适应气候变化寄以厚望。气候变化将加剧自然灾害的频度和强度。据估计，全球每年有 2.5 亿人的生活受到影响，其中一半为儿童。菲律宾本身 1995 至 2015 年发生了 274 次自然灾害，受影响人数 1.3 亿人。2007 至 2011 年，菲律宾有 1,080 万学生受到自然灾害影响，8,472 所学校用作疏散中心。2015 年 10 月中，台风 Lando 致使 100 万人流离失所，803 所学校受到毁坏，平均停课两周。有 138 所学校用作疏散中心。这些灾害还破坏了社会经济和文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影响着儿童的基本人权。菲律宾一直强调气候变化和享有人权的关联，制定了直接解决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环境政策，例如 2009 年的《气候变化法》。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最近受理了一项控告 47 家“碳排放大户”侵犯几百万人民基本权利的申诉。人权委员会呼吁调查气候变化的人权影响，追究主要排污者的责任。

#### A. 小组成员发言

9.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表示，应对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面临众多挑战。在发展中国家，资源不足、基础设施薄弱、预测能力有限，使政府难以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对儿童等弱势处境群体的影响。人们对气候变化如何影响儿童权利的认识不足。全世界有 5 亿儿童——占儿童总数的 23%——生活在洪水高发地带，近 1.6 亿儿童生活在严重干旱地带。在越南，去年有史以来持续最长的厄尔尼诺现象造成了干旱和盐碱化，逾 50 万儿童受影响。

10. 需要采取以儿童为本的气候政策。越南政府通过了《2012-2020 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2020 年前国家预防、应对和缓解自然灾害战略》，这两项战略都强调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不利影响的重要性，为各省制定各自规划提供了框架。这些计划包括各阶段儿童照料与保护的综合性措施，以预防为主。同时，越南也开始重视气候变化的宣传，以期制定 2017-2021 年以儿童为本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

11. 副部长呼吁加大力度，提高人们对气候变化及其对儿童影响的认识。为此，需要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学校、媒体、音乐节、电视节目和组织研讨会来提高公众的气候变化意识。在越南，气候变化意识已纳入国家课程。一旦儿童和成人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对儿童的影响，便会自觉执行以儿童为本的气候政策。还需要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注重减轻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和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主流。副部长最后呼吁联合国率先开展气候变化对儿童影响问题的国际研究，并感谢联合国在去年厄尔尼诺期间向越南提供宝贵援助和支持。

12.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指出，人权理事会以往的小组讨论会已充分探讨了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关联。社会中最贫困群体也最易受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儿童则首当其冲。气候变化破坏了自然系统，随之扰乱了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系。自然灾害数量增加、降雨模式改变、海平面上升，加剧了饮用水和卫生危机、传染与非传染疾病传播、严重的营养不良、辍学、强迫劳动以及生命和生计丧失。

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需要在相关部门进行大量公共投资。因此，气候变化严重限制了各国保障儿童权利的能力，包括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免遭经济剥削权和生命权。

13. 气候变化可能对低洼发展中国家带来各种社会影响，如冲突、暴力甚至大规模流离失所。天气对生命、自然资源和生计的累积损害和破坏若不有力应对，则可能加剧局势动荡，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气候变化可能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主要是目标 2、3、4、8、11、13 和 16)，尤其影响到对气候变化责任最小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必须立即采取重大气候行动来应对这些挑战。《巴黎协定》明确表示，各国采取气候行动时，应遵守、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从而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各国据此采取立足权利的气候行动，包括适应、缓解、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因此，《巴黎协定》提供一个明确的机会，要求各国为了儿童最大利益做出所有气候决定。

14. 在国家层面，孟加拉国在执行《全国适当缓解行动计划》，据此制定了“家用太阳能方案”等项目。该方案为农村地区提供了离网供电，延长了儿童的学习时间。孟加拉国还希望推广太阳能灌溉泵和太阳能微型电网及纳米电网，以改善供电和提高农业生产力，从而促进儿童的粮食安全。这些缓解措施同时具有满足儿童需求的适应效益。孟加拉国的《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在设计时考虑了儿童的需求和脆弱性，例如在灾害期间以旋风庇护所作为临时校舍。

15. 常驻代表建议为《巴黎协定》和《气候公约》的进一步实施提出一些可能切入点。他呼吁各国：在制定和提交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时注重儿童权利；提高缓解努力的力度；确保损失和损害体系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满足儿童权利的需求；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设立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应在工作中重视儿童保护问题。此外，他还呼吁各国确保工商企业采取负责任行为，不仅在减排方面，而且为气候适应行动提供资源以保护儿童权利。他还结合气候变化引起的各种传染与非传染疾病爆发，强调各国不妨趁新近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可负担得起药品条款的机会，改善儿童健康权的落实，减少母婴死亡率。为保护儿童权利免受气候变化影响，各国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和行动，以实现《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1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共伙伴关系司日内瓦联络处主任表示，气候变化是全世界儿童及子孙后代面临的最根本性威胁之一。气候变化从多方面影响儿童的权利，包括获得食物和饮用水权以及健康与发展、教育，甚至生存权。气候变化影响到降雨模式，增加水文气象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威胁着生活在洪水多发地带的 5 亿儿童、遭受严重干旱影响的 1.6 亿儿童和频遭热带台风袭击的 1.15 亿儿童。灾害损害了《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儿童权利。例如，灾害与社会心理创伤、分离、剥削和其他儿童保护问题增加存在联系。贫困家庭儿童面临的风险最大，因为最贫困家庭往往栖身于更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地区。

17. 气候变化还加剧了病菌传播疾病的传播(5 岁以下儿童的主要死因)和营养不良(45%的儿童死亡与之有关)。生命最初两年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发育迟缓，影响儿童的躯体和认知发展，给发育造成长期影响。矿物燃料消费带来的空气污染还可能增加罹患肺炎和其他呼吸疾病的机率。近 3 亿儿童居住在弥漫有毒空气的地区，空气质量低于最低空气质量标准六倍。空气污染每年

导致近 6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体而言，儿童躯体和免疫系统不发达，因此比成人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生命最初几年最为脆弱。

18. 儿童基金会代表强调，必须立即行动起来保护遭受突发和缓发灾害及有毒空气污染影响区域数以百万计儿童的权利。《巴黎协定》承认人权和儿童权利，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大步。此外，《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强调，迫切需要在气候变化条件下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然而，这些话语必须转化为行动，需要深入评估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以更好地指导行动。亟须采取行动，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 或以下，提高能效，逐步弃用矿物燃料，转向可持续能源。应将投资引向建设抗灾型保健设施、学校和供水及卫生系统。

19. 最后，应鼓励不同年龄、性别、社会背景的儿童参与制定气候政策。气候变化教育能够增强教育工作者、父母和儿童的能力，使他们成为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应征求、倾听儿童的观点和具体需求并采取相应举动，让儿童参加国际国内气候政策制定与行动。最后，儿童基金会代表呼吁各国政府、工商企业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明确说明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实现安全、清洁和可持续的环境，并将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和气候行动的内容纳入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之中。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 2016 年“环境问题一般讨论日”确定的三类义务，即缓解与适应的实质性义务、程序性义务以及对特别易受环境损害影响群体包括儿童的更大义务。气候变化威胁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几乎所有实质性权利，包括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以及休息和闲暇、游戏、文化生活、健康、充足生活水准、住房、食物、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教育、身份和平等等权利。气候变化加剧了使用和获得生产用地与淡水方面的现有不平等，可能导致暴力冲突、剥削和大规模迁徙或流离失所。还给与环境关系密切的土著人民儿童带来生存威胁。迫切需要采取立足儿童权利的气候变化方针，要求各国考虑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特别是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1. 气候变化影响到的相关程序性权利包括获得信息权、环境教育权和参与权。儿童依赖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以便在环境事务中作出选择，行使自由表达权和参与权。教育对于赋权儿童成为推动变动者作用重大，应开设综合性气候变化课程并经常和定期更新。课程应体现各地不同背景，并包括每一儿童各自处境的相关信息。还应酌情纳入传统知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为此提供了指导，呼吁各国确保所有学习者都能够获得必要知识和技能，包括参加人权教育，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2. 应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土著群体儿童和其他弱势处境儿童，因为他们可能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更大。他们必须与所有其他儿童一样被视为变革的推动者和气候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B 明确指出，需要“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以有效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注意……青年”。最后，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呼吁，应制定政策和机制，让儿童和青年人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气候决策。

23. 年仅 16 岁的环境活动人士、绿色希望基金会(Green Hope Foundation)创始人介绍了她的活动和动机。她表示，气候变化给人类又添一重苦难，是当今最严峻的现实。极地冰盖消融，海平面上升，台风飓风肆虐，森林大火遮天蔽日，矿物

燃料推动的经济将城市变成毒气室。气候变化影响着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权和庇护权。

24. 然而，很多人故意淡化这一问题及其严重性，尽管已发生大规模气候所致流离失所等巨大变化。数以百万计的人们，包括很多儿童，因洪水、干旱和海平面上升被迫离开祖国和家园，移徙的某些情况增加了他们受剥削的可能。气候变化还加重了儿童罹患疾病的可能。据估计，其影响导致了全世界近 2.4% 的腹泻病例和 6% 的疟疾病例。女童受影响尤甚，因为她们在面对灾害之外还不得不面对性别歧视。

25. 绿色希望基金会创始人指出，这种局面激励着像她一样的青年人发出呼声。儿童是明日的公民，应发挥领导作用，塑造未来。绿色希望基金会这一平台将青年人聚在一起，采取气候变化行动。基金会已发展成为跨区域组织，管理团队全部由儿童组成，有志愿者一千多名，为促进气候公正、保护生物多样性、遏制土地退化、鼓励可持续消费和实现性别均等而斗争。基金会主办了“环境学院”，量身定做“为青年举办，由青年举办”的研讨会和会议。还同民间社会以及政府公用事业机构和公司建立了伙伴关系。绿色希望基金会创始人认为，气候变化是儿童生存的最大威胁。因此，她特别感谢有机会在人权理事会讨论气候变化问题时为儿童权利发声。

## B. 互动讨论

2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全体会议讨论中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代表法语国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在气候行动中促进人权的日内瓦承诺”)、埃及、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汤加、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7.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CIVICUS——世界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工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International-Lawyers.Org、鲍思高慈幼会国际圣母学院(与 VIDES 国际合作)。

28. 另一些与会者要求在小组讨论会上发言，但因时间有限未能如愿。具体包括以下国家的代表：博茨瓦纳、厄瓜多尔、斐济、海地、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黑山、巴拉圭、秘鲁、南非、苏丹、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支持公平审判与人权国际理事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29. 发言者一致认为，气候变化损害广泛的儿童权利，阻碍各国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儿童的人权的努力。具体实例包括气候变化及其对儿童享有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发展权以及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影响。与会者表示，5 岁以下儿童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腹泻、营养不良、疟疾、登革热和其他儿童发病和死亡病例的增加都与之有关。儿童还比成人更易遭受强紫外线照

射、缺少庇护场所和室内空气污染的影响。气候变化还干扰儿童的受教育权，例如学校因自然灾害关闭或被破坏、流离失所以及相关影响都使儿童无法上学。基础设施破坏和相关社会经济损失也影响着儿童的权利和国家落实儿童权利的努力。

30. 发言者强调，所有儿童均受到气候变化严重影响，而弱势处境儿童及后代受到的影响更大，这显然构成明显不公正。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群体也是对气候变化责任最小的群体，例如女童、贫困儿童、土著儿童、流离失所儿童、与家庭分离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或依赖于地理或生态易受影响地区的儿童，包括干旱地区、高山、岛屿和其他沿海地带、森林地区等。多位发言者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影响国家受到的直接影响表示关切。他们敦促已感受到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自然灾害加剧等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将儿童利益置于气候变化应对政策的中心。

31. 与会者强调，在易受气候影响的国家，气候变化同时威胁着居民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等。这些国家的儿童生存艰难，权利和机会受到严重影响。气候变化威胁着他们的切身福利，还威胁着儿童的文化身份和他們与自然环境的联系。

32. 发言者还强调性别平等对所有气候行动都十分重要，指出妇女和女童受到自然灾害等气候变化的严重威胁。一位发言者呼吁，所有气候变化与灾害风险管理政策、项目和规划进程都应考虑性别和社会融入因素。

33. 发言者还欢迎《巴黎协定》，其中明确提到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巴黎协定》重申，各国负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权义务。发言者表示，工商企业也负有应对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影响的相关责任，需要确保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给予补救。发言者呼吁尽一切努力，确保从权利角度成功执行《巴黎协定》。他们还强调气候变化、人权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关联。与会者强调，气候变化威胁着各层面执行发展目标的工作。对此，必须将《气候公约》、人权理事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仙台框架的相关行动、立场和进程联系起来，以确保真正协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

34. 一位发言者再次呼吁人权理事会任命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建立这些关键联系，以更好地认识气候变化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另一发言者强调“在气候行动中促进人权的日内瓦承诺”可以发挥作用，将人权与气候机构联系起来。接着这些思路，与会者建议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层面加大部门间合作。所有利益攸关方可作出进一步努力，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权问题纳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35. 多位发言者呼吁改善儿童参与决策的情况，并强调教育对赋权儿童成为变革推动者的重要性。这是帮助儿童准备好应对未来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挑战的必要步骤。一些代表团简单介绍了本国教育和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认识的国家政策，包括：将气候变化缓解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容纳入国家学校教学大纲；在地方和国家设立协作性生态行动和儿童参与式机制；建立关注环境的学校网络；在气候行动中促进性别平等；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与战略，以确保青年和儿童参与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改善当代和后代的生活质量，同时设立环境教育机构。

36. 发言者还呼吁增进国际合作，鼓励以立足权利的方针开展缓解与适应工作并应对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需采取技术转让等行动以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一些与会者认为，在气候变化资金承诺落实之前，气候变化将继续影响一代又一代人。他们呼吁国家之间团结起来，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立即采取气候行动。很多代表团指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是它们的外交政策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与会者强调，必须共享应对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的有效措施。

37. 发言者向小组成员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例如请他们：共享应对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的良好做法；介绍以儿童为本的政策在气候行动中可能发挥的作用；说明如何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纳入气候变化适应与缓解行动的主流；介绍如何强化儿童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依据《气候公约》的原则，同时考虑各国不履行气候变化义务情况下气候变化产生的跨界影响；说明如何运用社交媒体传播气候变化的相关信息；确认国际层面应采取的关键举措，以应对气候变化给发展中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带来的特定挑战；介绍保障儿童权利和促进代际公平所需要的基本行动。

### C. 答复与总结发言

38. 互动讨论期间和之后，主持人为小组成员提供了回答问题机会并作了总结发言。她表示，各国对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有共同关切。关于她自己国家在这方面的行动，她说，菲律宾通过并执行了紧急救济政策，根据这一政策为孤儿和与家庭分离的无人陪伴儿童设立了符合妇女和儿童需求的临时庇护场所，要求在灾害期间和灾后强化监督，防范贩运儿童行为；灾后建设遗失档案恢复和重建体系；为社区学校人员、救援人员、抗灾人员举办符合儿童需要的培训方案；修订分离儿童与家人和亲属团聚(实地常见问题)的指导意见；让儿童参与降低灾害风险规划与灾后需求评估。她请小组成员回答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请他们特别考虑：人权理事会对保护儿童权利免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作用；理事会如何促进各行为者之间的更好协调；如何确保国家在国际层面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

39.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强调，需要建设有气候知识的一代，为此实行以儿童为本的气候变化政策，让家庭、学校和社区参与儿童的气候教育，并鼓励儿童参与气候进程。越南的气候政策以儿童为本，鼓励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与国际层面的参与，并借助电视节目和其他媒体平台让儿童了解气候变化知识。他还指出，国际合作及联合国的支持对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越南在研究和评估气候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提高认识以及减少儿童的灾害风险方面得到了联合国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联合国与政府各部委配合，评估气候变化对儿童获得保健、教育及社会服务的影响。联合国也与教育部合作，努力将气候变化纳入各年龄段的学校课程。越南还与联合国机构(主要是儿童基金会)一起制定了降低灾害风险方案。总体而言，这类合作对国家实行立足权利的可持续应对气候变化方针十分重要。

40.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列举自己国家的例子，强调说明需要共享最佳做法。孟加拉国 Rajshahi 市曾是全球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之一，但却成功将一些有害污染物减少了 67.2%。该市派出工程师前往世界各城市取经，寻找减少矿物燃料消费的



最佳做法。例如，该市以可持续交通系统取代矿物燃料驱动的交通系统，并实施了植树造林方案。常驻代表也提到了国家在国际层面的责任，例如执行《巴黎协定》的责任。他指出，各国应认识到提高意识的重要性，由此可以加大公众对领导人的压力，督促他们采取正确做法。国家立法机构也需要知道气候问题，更好地了解人权、有益健康的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常驻代表欢迎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在日内瓦开展的良好工作。

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共伙伴关系司日内瓦联络处主任也认为，国家立法机构在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女童和深受气候变化之害的其他儿童的权利的影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她强调，国家需要承担国内和跨界责任，保护儿童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气候变化损害儿童权利时向他们提供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也规定企业有责任提供补救。关于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的信息，儿童基金会代表强调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呼吁收集分类数据，以协助发现可能严重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如儿童、妇女和土著人民。最后，她呼吁加强多部门合作，编写符合儿童特点的气候变化教材，从而协助儿童参与气候进程，将人权和儿童权利纳入整个监督和审议机制，包括《气候公约》的监督和审议机制。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还强调了儿童有意义参与气候行动的重要性。为此，不妨在地方和国家层面设立常设咨询委员会，让儿童参与政府决策进程。报告员呼吁各国采取进一步举措，履行对儿童的人权义务，包括改进向委员会报告气候问题的的工作。民间社会对委员会定期审议缔约国报告贡献意见，也有助于应对气候问题，可提请注意该国是否为国际努力作出了足够贡献，使气候变化幅度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不超出 1.5 °C，也可提请注意减少气候行动对人权的影响。委员会可协助追究各国对审议进程中提出的与气候相关人权问题的责任，为此可发表相关建议，询问这些国家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监管，是否监督和应对不利气候影响。各国也可借助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相互提问，就气候与人权承诺彼此问责。最后，为应对气候变化的跨国影响并促进获得有效补救，各国也可酌情适用域外管辖权。

43. 绿色希望基金会创始人在回答社交媒体对应对气候变化的作用时表示，社交媒体有助于超越地理边界，使基金会得以在全球拓展其活动。她还呼吁提高对社交网络上公布的信息的真实性的认识。必须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社交媒体平台，以确保准确传播信息。她在小组讨论会最后重申，应聆听儿童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决策、议程制定和气候变化行动。

44. 主持人在结束讨论时强调，需要作出集体努力，建设能力，保护儿童及后代的权利，确保在《巴黎协定》的执行和后续工作中保护所有人权。在气候行动中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面临众多挑战，但小组讨论介绍了许多良好做法。她希望，即将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及气候变化与儿童权利分析研究，可为在气候行动中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提出更多具体建议。